

洋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洋 县 农 业 局
洋 县 扶 贫 开 发 办 公 室

文件

洋整办发〔2019〕3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的 通 知

有关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为实现全县脱贫摘帽预期目标，创新精准扶贫产业发展模式，探索贫困人口持续稳定增收的长效工作机制，确保打赢脱贫攻坚战。根据《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7〕52号）、《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资产收益模式试点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陕财办农〔2016〕12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由各镇（办）政府申请，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 1800 万元整合涉农资金按每村 30 万元标准下达给 2019 年度 60 个预脱贫村用于

资产扶贫收益项目，本次下达项目资金涉及 15 个镇（办），60 个村。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本次下达资金应以 2019 年全县 60 个预脱贫村（深贫村不计入）股份经济组织为载体（未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由村委会代行权利）。各镇（办）负责，选定投资公司，制定村集体投资方案，投资方案制定要通过“四议”（即村党支部提议、村两委商议、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理事会审议、村集体成员代表大会决议）程序，通过“两公开”（即实施过程公开、实施结果公开）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和社会监督。建立公正合理的资产收益分享机制。实施过程中，必须建立严格的担保机制、诚信评估机制、资产清算机制，做好风险防控及资金监管，明确收益比例、收益提取及分配时间，受益对象在脱贫攻坚期间，为村集体和建档立卡贫困户，脱贫攻坚结束后，为村集体和村集体所有成员。

本次涉及镇（办）要严格按照汉中市扶贫开发办公室《关于转发省扶贫办等七部门关于加强扶贫领域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汉扶办发〔2018〕34 号）、洋县扶贫开发办公室、洋县财政局《关于印发洋县专项扶贫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使用管理细则》（洋扶办发〔2018〕22 号）文件精神管理项目资金，严格按照要求完成项目，确保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专款专用，发挥效益。

附表：2019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下达表

洋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洋县扶贫开发办公室



2019年1月19日

抄送：市产业扶贫办。

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领导，成员单位。

2019年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资金下达表

序号	镇(办)	下达预脱贫村情况		下达资金(万元)	
		个数	村名	标准(万元/村)	总额
1	八里关镇	3	八里关村、龙溪村、黑峡村	30	90
2	关帝镇	5	李家店村、杆柏村、安丰村、铁河街、白刘村	30	150
3	华阳镇	1	汉坝村	30	30
4	槐树关镇	8	陈坪村、高桥村、罗曲村、洛川村、麻底村、闫山村、张沟村、杨翟村	30	240
5	黄家营镇	5	真符村、三岔村、蔡坝村、华沟村、寨沟村	30	150
6	黄金峡镇	5	北沟村、大沟村、蒿棋沟村、杨庄村、中沟村	30	150
7	金水镇	7	金水村、石桥村、张坪村、草坝河村、碗牛坝村、张家庄村、许家沟村	30	210
8	龙亭镇	7	安山村、平溪沟村、庙垭村、麻洞村、长溪村、老君庙村、长河村	30	210
9	马畅镇	1	尚巨村	30	30
10	茅坪镇	2	东村、洪溪村	30	60
11	磨子桥镇	1	一心村	30	30
12	戚氏街道	1	山后村	30	30
13	桑溪镇	7	李家庄村、杏树岭村、天庄村、金华村、龙岗村、临江村、湘子村	30	210
14	溢水镇	5	桂峰村、花园村、木家村、时家坡村、西河村	30	150
15	纸坊街道	2	孟浴村、王庄村	30	60
	合计	60		30	1800